

《歧路灯》的流传与研究概述

胡世厚

《歧路灯》校注于1981年问世以后，引起了文学史界的重视，一些专家学者撰文评论它的得失成败。为了使研究工作逐步深入，实事求是地评价它的思想倾向、艺术成就及其在小说史上的地位，现将《歧路灯》成书至今二百余年来的流传与研究情况概述于后，供同志们参考。

一

《歧路灯》是清代河南宝丰人李绿园创作的长篇白话小说，一百零八回，六十余万言。据作者自序云：“盖阅三十岁以迨于今而始成书，……以舟车海内，辍笔者二十年……。乾隆丁酉八月白露之节，碧圃老人题于东皋麓树之阴。”乾隆丁酉，为乾隆四十二年，即公元1777年，此为《歧路灯》成书之年。由此可知，李绿园创作《歧路灯》始于乾隆十三年，即公元1748年，前后计达三十年之久。他还批评元明以来四部有影响的长篇小说：《水浒》海盗，使“乡间无识恶少，仿而行”；“《金瓶梅》一书，海淫之书也”，是“驱幼学夭折，而速之以蒿里歌耳”；《三国演义》歪曲事实，“失其本来面目”；《西游记》“幻而张之耳”，皆为“惑世误民”之作。李绿园还批评“唐人小说、元人院本，为后世风俗大蛊”，是伤风败俗，毒害人心之作；“王实甫《西厢》、阮圆海《燕子笺》等出”，皆写男女幽会之事，不堪入目。李绿园认为，只有《桃花扇》《芝龛记》《悯烈记》，才写出忠孝节烈，所以，“因仿此意，为撰《歧路灯》一册”。从这篇自序里，可见作者的世界观、文艺观及其创作《歧路灯》的意图。

《歧路灯》成书之后，先以抄本流传。今日见之最早的抄本为乾隆四十五年庚子（公元1780年）本。该本卷首载抄录人《绿园李先生著》云：“先生名海观，字孔堂，号绿园，筮仕南黔之印江。余于丁酉岁

(公元1777年)，从学于马行沟。敬读此书，始悟其文章之妙，笔墨之佳，且命意措词，大有益于世道人心。迨归，越明年，自春徂夏，抄于众人之手而成焉。……吕中一评《歧路灯》有曰：以左丘司马之笔法，写布帛菽粟之文章，允为的评。学者欲读《歧路灯》，先读《家训淳言》，便知此部书籍，发聋震聩，训人不浅，非时下闲书所可等论也。故冠之于篇首。”下边载《家训淳言》八十一条和李绿园的自序。抄录人系李绿园在河南新安县马行沟村执教时的学生。这篇《绿园李先生著》，可以说是谈《歧路灯》的最早的一篇文章，这里权不论其观点如何，但它对当时读此书的人是有一定指导作用的。

《歧路灯》由于长期未能付梓，仅靠抄本流传，所以世人知其书者不多。直到清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宝丰知县李衍梧修《宝丰县志》，始将《歧路灯》著录入《艺文志》，说“李海观著《歧路灯》二十卷”。清道光时襄县人耿兴宗，在《中州朱玉录》（续编）中，评论《歧路灯》“虽寓言，而描写人情，屈曲相尽。”清道光二十三年（公元1843年），宝丰人杨淮在《国朝中州诗抄》中评价《歧路灯》：“书论谭姓之事，其父子兴败之由，历尽歧曲，凡世之所有，几无不包。且出以浅言絮语，口吻心情，各如其人。醒世之书也。稿流传归淮家，待梓。”这些评介文字虽不长，但却道出了《歧路灯》的思想倾向和艺术特色。

1918年蒋瑞藻在《小说考证》第八卷中著录了《歧路灯》，并引录《缺名笔记》中评价《歧路灯》之语：“描写人情，千态毕露，亦绝世奇文也。惜其后代零落，同时亲旧又无轻财好义之人之为之刊行，遂使有益世道之大文章，仅留三五部抄本于穷乡僻壤间。此亦一大憾事也。”

民国年间李敏修编《中州先哲传》，为李绿园立了传，并在传中介绍了《歧路灯》。传中云：“海观学问淹博，尤洞达人情物理，乃以觉世之心，自托于稗官，为《歧路灯》一书，阅三十年，凡数十万言。著人生成败之由，穷极世态，人争传写之。”李敏修还在《中州文献汇编总序》中，评论《歧路灯》说，“汝州李绿园意求通俗演为说部，开近世平民文学之先声”。

民国年间编的《中州艺文录》，在李海观名下，记其著述有《歧路灯》二十六卷，在引录作者自序、杨淮《国朝中州诗抄》的评语之后，

以按语的形式说：“是书大意，以人家子弟之败，皆由不喜读书，不亲近人，因极力描写家庭溺爱，世途险恶，如燃犀照渚，物无遁形，俾知一堕歧途，历劫不复，非大聪明人，回头猛醒，知悔知耻，不能易胎换骨，出生入死，洵少年之宝筏，为父母者之暮鼓晨钟也。”这是很高的评价。尔后不久，《河南通志稿·艺文志》将其收入著述目录：“《歧路灯》二十六卷。李海观撰……是编为章回小说，历二十年而成，凡数十万言，有稿本流传，待梓。”之后，又全文引录了《中州艺文录》的按语。民国年间纂修的《新安县志·艺文志》载：“《歧路灯》，全部，李海观撰。按是书共十二册，出百，前祇自序一首，别无题跋。全部纯是布帛菽粟，家常琐语，而间杂以经史掌故话头，俾雅俗共赏。于民彝物伦朋友父子兄弟，以及闺阁妇孺，无不曲体入微。与他说部非妖则怪，非盗则淫者，不啻上下床之别。海观自序亦谓：为田父所乐见，闺阁所愿闻。子朱子曰‘善者可以感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戒人之逸志’。友人皆谓于彝伦常类间，煞有发明。是书实有如此价值，惟书皆抄本，未有钁版为可惜耳……。”《新安县志》刊刻于民国二十八年（公元1939年），此时已有多种印本，然而修志者都未看到，故仍以抄本著录。

上述资料，充分说明《歧路灯》成书之后的百余年间，皆以抄本流传，并且受到当时一些地方官吏和文人的赏识、推崇，然而，真正能读到抄本的一般读者为数不多，流传也只限于河南部分地区。正象栾星在《歧路灯及其流传》一文中所说：“《歧路灯》在清代始终没有印本，是靠展转传抄，流传至今的。乾隆四十二年（丁酉）《歧路灯》于新安定稿，当即为人争写。由新安传出，渐及于豫西地区。乾隆四十四年（己亥）绿园辞去教职，由新安南返，把稿本带回了丰。复由宝丰传抄，渐及于豫中及豫西南地区。这是《歧路灯》传布的两条线索。可谓不胫而走，这样长篇巨帙，其在河南流传之广，抄本之多，还没有其它什么书可与之相比。”（《文献》1980年第三辑）据栾星考查，清亡至抗战前存有二十六部抄本。栾星校刊时用了九种抄本。

二

《歧路灯》在流传过程中，经过一段漫长的抄本阶段，直到1924年，洛阳的杨懋生、张青莲等才依据新安传抄本，由洛阳清义堂将其石印。

该印本卷首载有杨懋生序、张青莲《歧路灯书后》（即跋），吕中一《绿园先生手著》、李绿园《家训淳言》和自序。书尾载有韩文山题语。杨序云：“先生以无数阅历，无限感慨，寻出‘用心读书，亲近正人’八字，架堂立柱，将篇首八十一条家训，或反或正，悉数纳入。阐持身涉世之大道，出以菽粟布帛之言，妇孺皆可共晓。尤善在避忌一切秽褻语，更于少年阅者，大有裨益。乌乎！先生之居心用意，可谓仁且至矣。奉读之际，能使人有时潸然泪下，有时轩然颐解，有时毛发俱竖，有时心胆交碎，均皆出于不自觉。其入人之深，感人之速，有如此者，谓于世道人心有关也。岂谀语者！惜皆抄本，未经刊刻，以之历久行远，不无少憾。……”书尾韩文山题云：“马行沟里印江公，迁居宝丰李先生，作一部《歧路灯》，百有五回卷二十，义取叉路设明灯。约略千万盏，处处不落空，照夷险，引正经，老幼男女齐照映。会看便得光明路，涉猎仍旧黑洞洞。随人看，看不同，贴身才有功。”由上述可见作者的创作意图和小说的倾向。这是第一部刊印本，印数据说只有百部，但是为《歧路灯》的广为流传提供了有利条件。尤其是杨懋生的序，阐明了李绿园撰写《歧路灯》的主旨及其社会意义，应该把它看作是一篇评论文章，它对于小说的流传起一定的推荐作用。

1927年，北京朴社出版了由冯友兰、冯沅君标点的《歧路灯》（第一册，共二十六回），该书卷首载有李绿园自序、冯友兰序和董作宾的《李绿园传略》。冯序对《歧路灯》作了全面评价，首先指出作者的创作意图：“‘明趋向，重交游，绩学褪躬，推衍先绪’，是李氏的家训，《歧路灯》一书，也就是以阐明此义为目的。此义本来是极平庸的。以阐明此义为目的的小说，自然要有陈腐之弊。《歧路灯》的道学气太重，的确是一个大毛病，幸而李绿园在书中所写的，大部分是在上述‘此义’的反面。……他那一管道学先生的笔，颇有描写事物的能力，其中并含有许多刺。”尔后，用大量篇幅，介绍其描写人物、环境、使用河南方言等方面的特点。董作宾的《李绿园传略》全面介绍了李绿园的生平事迹和创作情况。这是两篇比较全面地评介李绿园和《歧路灯》的学术性文章，它可以帮助读者了解作者和鉴赏作品。

朴社本出版后，曾一度引起学术界的注意，一些报刊发表了评介文章和学术论文。燕京大学《燕京学报》1928年第三期载“朴社出版新书广告”专页中，列有《歧路灯》书目，并另有短文对《歧路灯》作简要

介绍说：“《歧路灯》河南宝丰李绿园作，冯芝生、冯沅君校点，第一册实价八角。是书虽从红楼脱胎，然描写人情，千态毕露，亦绝世奇文也。……（引录《小说考证》卷八语）现本社冯芝生先生觅得抄本，又与沅君女士加以标点、整理，分四册印行。”

郭绍虞1928年1月25日所撰《介绍〈歧路灯〉》一文，发表在《文学周报》五卷二十号。该文对《歧路灯》评价很高，把它和同时代的长篇小说《红楼梦》《儒林外史》相比较，说“《歧路灯》的价值安在乎？或有人说，《红楼梦》说爱情虽极细腻，而不免劝过于讽，易动人淫褻之思；《儒林外史》写世故虽极透脱，而不免过于刻薄，亦不足动人的反省。论其影响，前者易流于为恶，后者不足以为善。至于《歧路灯》则诚如彼自序所谓，善者可以激发人之善心，恶者可以惩创人之逸志，于彝常伦类间是煞有发明的。这样，所以他的价值要高出《红楼梦》《儒林外史》万万。此由其作用与影响来衡量文学的价值，依旧不脱旧日文以载道的见解，或不为时人所乐闻。但是，我们假使撇除了他内质的作用与影响，而单从他文艺方面作一估量的标准，则《歧路灯》亦正有足以胜过《红楼梦》与《儒林外史》者在。……至于《歧路灯》呢？也是记载一家的盛衰，而其中波澜层叠，使人接应不暇，则固有《红楼梦》之长了；也是描写社会人情而能栩栩欲活，声色毕肖，则固有《儒林外史》之长了。……他何以能有这样的成功呢？因为（1）在思想方面讲，他是一个练达事理的道学家，（2）在文艺方面讲，他又是个笔性空灵的作家”。“这种思想在己的方面体合得真，所以尽管说道学话而不落于腐”；“这种思想在人的方面又观察得透，所以说来都觉得入情入理，打中人心坎上的隐微，如燃照怪之犀，足使物无遁形”。“至于他在文艺方面的描写，尤可谓极其天才之能事。因于理学话难以直陈也，于是衬贴以出之。”总之，《歧路灯》无论就其思想意义，还是艺术成就，都超过了《红楼梦》与《儒林外史》。

1928年4月23日《大公报·文学副刊》用大半版篇幅，发表了长篇未署名的专论：《评〈歧路灯〉》。该文说：“吾人深赏此书者，不特以其篇幅宏广艺术精工，且以其为道德小说。道德小说最不易作，故此书尤为可称。上表中以《歧路灯》与《石头记》《儒林外史》并列，读者或疑为不伦，而亦吾人愚见，《歧路灯》比《石头记》固不足，比《儒林外史》则有余”。“其书中足见重于世者亦以其为道德小说。此书之主

旨，在描写谭绍闻品行之逐渐堕落，详叙其家庭及社会之情形。其于道德，可谓内外兼到。于内则申明人性二元，内心中高下善恶争斗（所谓理欲消长）之义，于外则于遗传教育环境诱惑各端，无不描写精详，分析入微。……故吾人断定《歧路灯》为能写出道德与人生之正确关系者，实为有价值之小说也。”该文在高度赞赏其思想意义之后，对其艺术性也极称道：“（一）《石头记》以结构为主，《歧路灯》则以人物为主，其叙谭绍闻之一生……中国旧小说描叙一人从无如此之详者，故以人物之发达论，《歧路灯》诚中国小说之巨璧也；（二）《歧路灯》所写乃真正之旧中国之情形……一非神仙鬼怪，二非英雄豪杰，三非名士美人，又非如《石头记》之贵族豪华动人之歆笑，但写中等乡绅儒家及市井之生活，而写来能如此详尽，深饶趣味，此乃写实主义之上乘；（三）此书虽用河南方言，然简洁明净，无诘屈敖牙怪字连篇令人不解之恶习，故读者但当以中国之真小说视之。”

1928年11月22日，朱自清撰《歧路灯》一文，发表在《一般》第六卷第四号。该文称：“《歧路灯》是中国旧来仅有的两部可以称为真正‘长篇’的小说之一；另一部便是谁也知道《红楼梦》”。朱文从题材、结构、描写三方面与《红楼梦》、《儒林外史》相比较。“《歧路灯》的题材，简单地说，只是‘败子回头’。……而《歧路灯》比起《红楼梦》和《儒林外史》，抽象的理学话确是多些，但作者却仍能一样地将自己的理想渗透于全书内，因为书中理学话究竟也并不太多。……而那些理学话，又都是作者阅历有得之言，说得鞭辟入里，不枝不蔓；虽是抽象的，却不是泛泛的；所以另有一种力量，不至与老生常谈相等。”“次论结构。《儒林外史》现在虽号为长篇小说，但实在还是杂记小说；因为它是一段一段的零星记载联缀起来的。《红楼梦》在我们知有《歧路灯》以前，确是中国旧来唯一的真正长篇小说，可惜没有完；高鹗续作，也未能尽如人意。且这书头绪纷繁，不免时有照顾不到之处；因此结构上有松懈的地方。至于《歧路灯》，虽也‘记载一家的盛衰’，与《红楼梦》同，但……人物不多，作者便可以从容穿插，使它的情节有机地发展，所以全书滴水不漏，圆如转环，无臃肿和断续的毛病。……所以单论结构，不独《儒林外史》不能和本书相比，就是《红楼梦》，也还较逊一筹；我们可以说，在结构上它是中国旧来唯一的真正长篇小说。”“次论描写。本书不但能写出各式人，并且能各如

其分。《儒林外史》的描写，有时不免带有滑稽的夸张，本书似乎没有。……但以与《红楼梦》的活泼，《儒林外史》的刻画相比，却倒底是不如的；因而薰染的力量也就不及它们了。本书之所以未能行远，这怕也是一个原因吧。”“若让我估了本书的总价值，我以为只逊于《红楼梦》一筹，与《儒林外史》是可以并驾齐驱的。”

上述诸文，为朴社本《歧路灯》问世以后，著名学者依据该书前二十六回所写的学术论文。这些论文，显然不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评价作品，观点未免偏颇。

冯友兰在整理《歧路灯》的过程中，曾多次去信给河南宝丰人徐玉诺，询问《歧路灯》抄本及李绿园事迹，徐的一封复信，曾以《〈歧路灯〉及李绿园先生遗事》为题发表在1928年11月出版的《明天》一卷四号上。信中说：“诺与李先生虽隔河而居，他住宋寨，我住徐营，相去仅十余里，奈诺家世业农，少失学，与李先生著作亦无所闻见”。1929年8月11日，徐玉诺又写了一篇《墙角消夏琐记》，发表在同年同月的《明天》第二卷第八期上。这两篇文章，反映了徐玉诺收集《歧路灯》抄本的情况和对《歧路灯》的基本看法。对《歧路灯》的抄本，文章说：“诺在张官见张氏一部，余氏一部，大概皆为张中孚先生所藏，而俗粗错误尤多。最近于丰姬璐环家得一部，纸色苍黄，字式精雅，筋节处并加小批，似为较早文人所抄。通阅一过，除字句少有修正外，别无奇出。所谓绿园老年自定稿，只马街司家所藏残本，已见前函外，又读《中州诗抄》，于李海观诗后小传云：‘有《歧路灯》说部二十余万言，稿留淮家待梓’。杨庄在徐营西北十五里，杨准于咸同间选《中州诗抄》，一时两河著作多为所收；诺与杨家无瓜葛，且其家现已无人，只留三世孀妇，与世绝缘，无法搜求。年来杨庄频遭兵火，玉碎瓦中，正不可料。”文章对《歧路灯》的评价是：“《儒林外史》有意出相八股先生和孔孟心传之徒，却只见零碎衣饭，不见他们的真相；因为作者既是外道，用攻击的眼光、牢骚的心情去观察去表现，当然不能演出他们的精魂。倒不如《歧路灯》这正人正书，要拿八股先生孔孟心传之徒做青年榜样的，无意攻击，却是深刻地攻击了！无意出相，却是活现地出相了！象娄潜斋、孔耘轩、程嵩淑、谭孝移，都是《儒林外史》里时时露面的脚色，却在《歧路灯》里活现着。《歧路灯》在娄潜斋家画着他们的乌托邦，在那里七岁小孩都是十足的儒者！因为李绿园也是这样

的人，要抒写自己的理想，要表现自己；反过来，倒活现地替《儒林外史》出相了。”文章还指出了《歧路灯》的致命弱点，是作家生活方面的某些不足而带来的空洞说教，“人生理知，不基于格言教训，而基于实际经验；文章须得自我表现，能经济地代替经验，方能达到训戒效果。这是《歧路灯》作者所想到做不到的。”这些言语，说明了徐玉诺不仅收集和研究了《歧路灯》的几个不同抄本，而且还对《歧路灯》做了比较深入的研究，有自己独到的见解。

1933年，孙楷第《中国通俗小说书目》，收录了李绿园的《歧路灯》。该书载：“《歧路灯》二十卷，一百五回，存，传抄本，清李海观撰……。”视此，孙先生此时尚未看到洛阳清义堂的石印本和北京朴社的铅印本。栾星在《〈歧路灯〉及其流传》一文中说：“我的《歧路灯》校本序发表后，曾得《晋阳秋》作者慕湘同志的一封信，谈他在孙楷第散出书中，得到一部洛阳石印本，扉页有孙氏1940年朱笔跋文：“《歧路灯》，中州人李海观作。景山书社曩有排印本不全。七、八年前，松筠阁曾得传抄本，语余，拟售十五元。余其时未十分措意，遂入绩溪胡氏（即胡适），悔之无及。自此物色肆上，久不能得。二十四、五年顷，徐森玉前辈游关中，过汴回，云曾见印本，未问价。固知有重印本。……（今年中秋，在隆福寺观古堂），视架上书签有标《歧路灯》者，亟取视之，则洛中石印本，即森玉前辈所见者是也。书不精雅，错字亦多。然多年萦想而不可得者，一旦遇之，喜出望外。携归，志其缘起如此。”这一资料说明，《歧路灯》的抄本和洛阳清义堂石印本于民国年间已经从河南流传到北京。

1934年谭正璧编《中国文学家大辞典》，为李绿园立的条目云：“海观著有《歧路灯》二十卷，一百五回（《中国通俗小说书目》），仅有传抄本，至最近始有数卷之排印本。”这一情况说明谭先生已知朴社出了排印本。

1934年出版的《中原文化》第五期，载晴天《〈歧路灯〉与河南方言》云：“《歧路灯》是李绿园先生用河南方言写成的一部小说，……好处是在：不叫乡下老说洋话，能把每个人物写的有声有色，更表现出地方色彩与情趣；坏处是：没有普遍性。”文章以朴社出版的《歧路灯》二十六回本为据，从字、词、成语三个方面罗列了书中的河南方言词语，并且特别指出：“《歧路灯》中有些地方写得很呆，往往好吊书

袋子，只有写女人时，却写得毕真毕肖，神态俱露，我想这是用了方言的关系。”

1937年，上海明善书局出版了《歧路灯》大字排印本，共两册。是书卷首有蔡振坤《〈歧路灯〉发刊词》、杨懋生《歧路灯序》、张青莲《歧路灯书后》、吕中一《题绿园李先生手著》、李绿园《歧路灯自序》和《家训淳言》，书尾有韩文山题语。《〈歧路灯〉发刊词》叙述该书排印经过和小说特色云：“原本凡二十卷（因来稿卷一与卷二未曾分抄，今排作十卷），共一百零五回，都五十余万言。藏之名山，逮今一百六十余年矣，尚未镌版。丙子（公元1936年）夏，洛阳杨勉夫先生以其家藏抄本寄余，嘱为设法提倡刊刷校勘，以资久远，共赏奇文，同登觉路，并命序以弁言。余不文，曷敢佛头着粪，惟推广善著，仇校名书，余心夙喜焉。乃细阅之，始知书以灯名，寓有深意。此灯当为八角形式。盖全书以‘用心读书亲近正人’八字为主脑，而以八十余条家训为蓝本，或反或正，描写孝悌忠信礼义廉耻八德之事，自然光被八方、辉腾八表也。”该文分析此书特色有八：“发挥大道真诠，不外伦常日用，一也；描写八德实际，随在感动善心，二也；表明悠久传家，要诀惟勤耕读，三也；熔演九九家训，条文首重经书，四也；注意敬宗收族，始终悉本尊亲，五也；指点涉世持身，一切匪朋莫近，六也；打趣避尽秽辞，曲意拨邪归正，七也；衔接天衣无缝，全部妙笔惊人，八也。八种大特色，适合‘用心读书亲近正人’八个字。余是以推其形式为八角也。巧矣，妙矣！至于文章之盛，笔墨之佳，犹其次也。读此书可以远邪由正，杜渐防微，发阅光明，广增阅历。其受益良多，惟印资不鲜，爰一再逐商杨君，拟纠预约若干部，方可着手。杨君乃集合其同志，先慨认定印八百部，汇款到沪，而印局实将资本误算，以致颇多赔累。然一言既出，驷马难追，或亦是书应显世之故耶！……”杨序、张跋、吕题，基本上与洛阳清义堂石印本所载的序、跋、题相同，至于李绿园自序、家训淳言、小说回目以及书尾韩文山的题语，皆与石印本相同。由此可知，此本与清义堂石印本皆以杨懋生的家藏抄本为底本，未加校勘，即行付梓。

1940年10月1日在洛阳出版的《学术评论月报》创刊号，刊有郭伯恭给编辑部荆三林的信。信中云：“弟有一篇《我所见的〈歧路灯〉抄本》，俟草就即行奉上。按《歧路灯》为道光间宝丰李绿园先生所著长

篇章回小说，共一百一十八回，文章细腻，为旧小说之巨著。惜无刻本，世人知之甚稀。民十六冯芝生先生曾得半部标点问世，而后半部迄未求得。前年在平时，曾谈及此事，为之一憾。不意（弟）去年于郑氏藏书楼中，得见全部抄本，甚为喜慰。弟拟将标点问世，以供同好，想吾兄亦必同意也”。郭信中说李绿园为道光时人，《歧路灯》回目有一百一十八回，显然有错。在1941年2月1日出版的《学术评论月刊》第一卷第三期上，载有冯友兰先生从昆明给编辑部的信，云：“承寄《学术评论月报》，见一期中，载有郭伯恭先生《论〈歧路灯〉》一篇，读之甚快。弟前共收到此书两抄本，一石印本（民初在洛阳印者），参校之本另抄一本，原拟全书校点付印，奈于印一部后，朴社资本不继，遂以中辍。伯恭先生谓弟只见原书半部误也。朴社停办后，一切书籍转让开明书店。此间开明书店主人颇有续印《歧路灯》全书之意。而弟抄本留在北平，无法寄来。且弟兴趣近已不在此，亦无暇为整理，幸伯恭先生又得原书抄本，且有意整理，实此书之幸。不知可否即将原书交开明续印，俾此书得早日全部流行，望与伯恭先生一商为荷。”可见四十年代初学术界还在注意《歧路灯》这部小说，但郭伯恭的研究文章和整理的《歧路灯》均未能问世。

三

全国解放以后，文化界知《歧路灯》者甚少，然而注意此书的整理与研究并不乏其人。据郑逸梅《〈歧路灯〉小考证》云：“陆澹安知有此书，但仅阅朴社本，一天无意间在地摊上发现全书，摊贩居为奇货，澹安不惜重资，购置下来，并把这本书示某出版社负责人，该社打算翻印，将原书和朴社本对照，颇多相异处，可见当时传抄本不仅一种，朴社所印，恐根据另一传抄本。某出版社按朴社本加以增损，并加以标点，原书多出河南方言，均经改窜，回目已有变动。正拟发排，而反右运动起，翻印遂告终止”。（见《今昔谈》1981年第1期）陆澹安是我国著名学者，他很重视《歧路灯》。

1936年出版的孔另镜《中国小说史料》未收录《歧路灯》；1959年的新一版《中国小说史料》，增收了《歧路灯》，引录了《缺名笔记》对《歧路灯》的评语。

值得注意的一个重要情况是，郑振铎在《中国小说八讲》第七讲

里，分析了《红楼梦》、《儒林外史》等重要著作之后，提到“尚有不
太重要的小说如下：（1）《歧路灯》20卷，105回（石印本），李海
观，乾隆四十二年自序，字孔堂，号绿园，河南新安人，官贵州印江县
知县。教训小说，家庭小说。但故事性还算强。”（见1959年10月25日
《光明日报》。）这个提纲是郑先生在国外讲学时的讲演底稿。从这里
可见，郑振铎对它评价不高，但是却把它放到中国小说史中，给予一定
的地位，这是中国文学史界的第一次。1963年10月出版的郑振铎藏书的
《西谛书目》载：“《歧路灯》，李海观撰，1924年石印本，二十册。”

还有一个情况需要说明。解放后，开封也曾有人从事过这部小说的
研究。如孔宪易曾撰写《评介李绿园及其〈歧路灯〉》的论文，刊于
1979年12月《开封市语言文学学会成立纪念专刊》上。该文后来稍加
修改，以《李绿园和他的〈歧路灯〉》为题，发表在1981年6月出版的《河
南图书馆季刊》第二期。该文分析了李绿园的家世生平、思想和创作
《歧路灯》的意图，说：“李绿园一生大部分时间，是居住在河南西部
交通闭塞的山区里”，河南是“理学名区”，李绿园的家乡宝丰，又是
“讲程朱之学”，“不背程朱为旧宿的淳儒李宏志（桥水先生）讲学之
地。这对青少年时期的李绿园的影响是比较深的。……从柏永龄论嘉靖
‘大礼’一事中的‘天下无不是的父母’，‘天王圣明兮，臣罪当诛’，这种
‘天经地义’的程朱学派的思想，正表现着当时河南一般恪守程朱理学
的知识分子的精神状态，书中不过用谭忠弼这个形象，给他反映出来而
已，这样正符合清统治者提倡程朱理学的目的。”“《歧路灯》的作
者，以卫道说教的姿态利用影响人心最深的这一小说形式，把它渲染出
来，忠实地为统治者进行政策宣传。……这种以家庭为中心的世情小
说，从明代中叶以后，这一类小说，往往流于琐碎，冗长，加之不殚
其烦地进行说教，使人望之生厌，《歧路灯》严重地存在着这一缺陷。
虽然如此，《歧路灯》在某些部分，也还取得一定成就。如它如实地揭
露了日趋没落的封建王朝的黑暗和腐朽。使用了河南生活语言，富于乡
土气息等等。”“在人物塑造上”，“在写作技巧上都有成功的一面，
并存在着浓郁的现实社会生活气息。在《歧路灯》里，保存了有关当时
社会各种资料的剪影。如庙会、节令、习俗、玩物、杂耍、戏剧、小说
……这对于我们今日研究《东京梦华录》、《如梦录》等著作的专业
者，提供了许多宝贵的资料”。这篇论文既分析了小说的思想内容和艺

术上的严重缺陷，又指出了它在思想内容和艺术上的成就。这是解放后公诸于世的最早的一篇研究《歧路灯》的学术论文。

四

《歧路灯》，经栾星校注，1981年由中州书画社出版。全书一百零八回，六十余万言，分上、中、下册。书前有姚雪垠《序》和栾星《校本序》，书后附有栾星的《校勘说明》。

姚序对小说给予很高评价，说它是“一部埋没了二百多年的优秀作品”。“到了清乾隆年间，古典长篇小说发展的第三阶段才达到完成。这一阶段的标志是产生了《儒林外史》、《歧路灯》和《红楼梦》”。

“它没有《红楼梦》所具有的某些封建传统的叛逆思想，也没有《儒林外史》所具有的反对八股科举制度的思想。作者在《歧路灯》中所宣扬的是封建的宗法伦理、纲常名教，即维护封建社会的典型的正统思想。这是《歧路灯》的最大弱点。但是它有一些重要优点，值得特别重视，必须在我国古典长篇小说发展中给予应有的地位。”“它是用带有河南地方色彩的语言写清初的河南社会生活。语言朴素而生动，使我们今天读起来感到亲切、有味。”“这部小说尤其重要的成就是反映的社会生活方面比较广阔，包括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形形色色人物，全用现实主义手法写得维妙维肖，栩栩如生。许多地方，对人物只用简单数笔，写出个性，画出由于阶级和职业形成的性格、思想、心理特点。《红楼梦》虽然是伟大的艺术作品，但是作者集中笔墨写荣、宁二府的人物和生活，荣、宁二府之外的人物和生活便写得不多，也不够细致和深刻。

《儒林外史》所写的社会生活面和人物，范围更是比较狭窄。所以《歧路灯》用现实主义手法写社会生活比较广阔的优点，在古典长篇小说中是比较突出的。……使我们可以从中认识我国封建社会后期的社会面貌。它是文学作品，又是活生生的形象的社会风俗历史。”姚序最后还指出了它的现实意义：“从抽象道理说，在今天对做父母的如何教育子女，青年人如何不要受流氓阿飞引诱，不是有一定的借鉴作用吗？再看小说中写的那位盛公子是一位布政使的孙子，不务正业，整天呼朋引类，吃喝玩乐，不是可以作某些‘高干子弟’的一面镜子么？”

栾星《校本序》说：《歧路灯》“是一部描写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普通人民生活的百科全书式的作品”。它写了二百多个人物，“各具

性格，各肖形貌，过目留影，呼之欲出。语言朴实，富于情趣”。“《歧路灯》的艺术成就，我初步给予这样的评价：是清人小说《红楼梦》《儒林外史》之外，又一巨著。手笔逊色于雪芹，视之敬梓则伯仲之间，各有短长，难分高下。至于《野叟曝言》《儿女英雄传》，则难望其项背”“我之所以化去十年时间辑校与研究它，出于两种设想，一为它的文学价值，如前所述；一为它的文献价值，包括认识价值。它是历史存在，大幅度反映了十八世纪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经济与文化面貌，记录了中下层社会芸芸众生的思想状态与生活状态，自可为认识历史提供一项新资料”。关于思想倾向，《校本序》说：“然视之《红楼梦》及《儒林外史》，《歧路灯》有较多的毒素。作者是位正派读书人，又生长在宋代以来号称为‘理学名区’的河南，因此在他的作品中，卫道气味很重。他宣传封建主义的社会观，特别是宣传封建伦理思想。表扬忠臣、孝子、节妇、悌弟，又着力塑造一个义仆王中。希图在‘五伦’之外另立一伦——主仆。……在教育思想上，作者有似吴敬梓，反对‘八股文’，提倡‘通经致用’，这不为落后。然归根结蒂，免不去封建等级社会‘劳心者治人’的偏见。书名《歧路灯》，名与实是相副的。作品中处处流露出作者的淑世心肠。旧日它之所以流传不辍，也多以教子弟书看待。二百年过去了，作者始料不及的，人们通过书中的描写，见到的却是他要维护的那个封建社会结构与伦常的摇摇欲坠。此即作者主观与作品的客观既统一又矛盾的复杂情况。”“由《歧路灯》可知那就是：内容上必须载道，形象上必须写实。前者使《歧路灯》成为一部淑世书，后者使《歧路灯》成为一部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的风俗画；前者是《歧路灯》的伤疤，后者则为《歧路灯》所以难朽的理由。”栾星还根据地方文献和传世抄本《绿园诗抄》残卷，辑录、编著了《〈歧路灯〉旧闻抄》、《李绿园诗文辑佚》、《李绿园传》，辑为《〈歧路灯〉研究资料》，中州书画社即将出版。这是一本研究李绿园及其《歧路灯》的重要参考资料。

在《歧路灯》正式出版前，《奔流》文学月刊1980年1月、3月号，曾转载了《歧路灯》第三、七、六一等三回；《奔流》1980年4月号，发表了栾星的以《李绿园及其〈歧路灯〉》为题的《校本序》；《长江文艺》1980年7月，发表了姚雪垠的以《一部值得重视的古典长篇小说》为题的《歧路灯序》；《书林》1980年第6期，发表了刘彦钊评介《歧路灯》的文章《一部不被忘却的书》。这对于《歧路灯》的出版、发行

起了一定的推荐宣传作用。

《歧路灯》出版以后，《光明日报》、《文汇报》、《南方日报》、《羊城晚报》、《河南日报》、《郑州晚报》、《中州书林》、《文学知识》等报刊先后都发表了出版消息或评介文章。尤其值得注意的情况是，《歧路灯》在香港发行后，香港《文汇报》、《大公报》、《星岛日报》、《华侨日报》、《明报》、《新晚报》等都刊登了《歧路灯》在港发行的消息和评介文章。1981年7月20日香港《大公报》载署名文章说：“一部拥有一百零八回的长篇社会小说——李海观的《歧路灯》，被埋没了二百多年之后，最近已有河南中州书画社出版。自发行以来，受到读者和作家们广泛的好评，认为它与《红楼梦》、《儒林外史》相比，各有千秋，毫无逊色。”

1981年8月，中州书画社在郑州召开了《歧路灯》讨论会。省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社会科学动态》、《今昔谈》、《中州书林》、《河南日报》等也都作了报导。在这次讨论会中，与会同志对《歧路灯》的思想倾向和艺术成就、文献价值和认识价值、现实主义的深度以及作者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之间的矛盾问题，发表了不同的看法。

对《歧路灯》的思想倾向和它是否是现实主义作品的问题，一部分同志认为：生活在康乾“盛世”，地处“理学名区”河南的李绿园，是个地地道道的“卫道派”，他的创作意图是要维护封建制度、宣传封建伦理道德、纲常名教的。书中提倡程朱理学、忠孝节义，旌表义仆，鼓吹世家子弟读书、科举、做官，丑化劳动人民，美化封建统治阶级，小说中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暴露了社会的黑暗，具有一定的认识意义，但作品总的思想倾向是不好的。有的同志还联系当时的时代背景及李绿园的身世、诗文等资料，证明他的世界观是落后的甚至是逆潮流而动的，从小说的思想倾向和小说的结局——主人公父子荣捷，封建世家恢复旧时的兴旺来看，他的世界观与创作方法是一致的。所以说《歧路灯》虽然有这样、那样的认识意义，或者说是部颇有用的书，但不是部现实主义作品，根本不能与同时代的伟大作品《红楼梦》、《儒林外史》相比，它比不上《镜花缘》、《孽海花》，连《儿女英雄传》都不如。另一部分同志认为：小说暴露了封建社会的黑暗、吏治的腐败、理学的陈腐、礼教的残酷、封建世家的特权，有着一定的现实主义因素，但作家笔下的人物虽然有其个性特点，有些刻划也很生动，却没有一个达到典型高度

的。还有一部分同志认为：《歧路灯》仍不失为一部现实主义较好的作品。李绿园正象许多古典作家一样，尽管世界观是逆潮流而动的，维护封建伦理的立场也很顽固，但他基于儒家正统的“求实”精神，在描绘社会现象、塑造人物性格方面能忠于生活原貌，在相当深的程度上揭露了封建社会的腐败、理学道统的虚伪、残酷和不可救药，引导人们去认识那个时代的本质的某些侧面。作家世界观和创作方法的矛盾，在李绿园身上也有明显的反映。在这对矛盾中，他腐朽的世界观是主导的一面，现实主义创作方法没有达到“胜利”程度，小说的结局就是实证。

《歧路灯》是否反映了新的社会因素，会上有不同意见。有的同志分析了康乾时期的社会经济特点，指出这一时期从商业、手工业体现出来的资本主义萌芽的城市经济，取得了有史以来最高水平的发展，反映到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领域，以戴震为代表的进步思想家曾勇敢地向程朱理学开战。《歧路灯》没有反映这些新鲜东西。但另一些同志认为，文学作品反映生活不可能象政治经济学教科书那样直接，有时是折射的；有时通过某些侧面来说明问题。《歧路灯》生动地描绘了明末清初开封的城市繁荣、商业发展、商品经济对封建地主阶级的腐蚀和冲击，农民流入城市，人的婚姻关系的演变，这些都是新的社会因素的反映。所以有人说《歧路灯》是一部真实地反映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开始萌芽、具有市民思想意识的优秀作品。

关于艺术价值，有的同志认为，小说“描写人物，千态毕露”，刻画人物、描写场面多用白描，自然朴实，运用河南方言，质朴而流畅，富有河南乡土气息。有的同志认为，小说平铺直叙，缺乏悬念，人物出场无引人入胜之处，缺乏艺术魅力，这就是它在过去流传不广的原因。

发言的同志一致认为《歧路灯》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为研究封建社会末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以及河南方言、戏剧提供了丰富的资料。有的同志认为它的文献价值高于它的文学价值。

关于《歧路灯》的现实意义，有的同志认为小说提出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那就是如何教育下一代的问题。有的同志认为，书中充斥着腐朽的封建正统思想，用封建的东西去教育现在的青年，根本行不通。有的同志认为，从抽象的道理说，在今天对做父母的如何教育子女，青年人如何不要受流氓阿飞引诱，都有一定的启示。

这次讨论会之后，中州书画社编辑出版的《今昔谈》，自1981年

第3期，开辟专栏，发表讨论《歧路灯》的文章。先后发表了山一的《说〈歧路灯〉》、余飘的《〈歧路灯〉的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和文学形象的客观意义》、刘益安的《〈歧路灯〉中开封街巷小考》、鸿芦的《从孔慧娘到巫翠姐》等文章。《安阳师专》学报1982年第1期，发表了田璞的《〈歧路灯〉初探》。

1982年1月31日、2月1日《羊城晚报》，发表了蓝翎的《“埋没”说质疑》。文章说：“《歧路灯》从十八世纪产生到本世纪二十年代以前，为什么会‘被埋没’，流传不广，以致‘知者甚少’？‘关键不完全在于作者及其后世的生活条件和社会地位，也不在于抄本，而在于它的自身，即所谓内因。因为在作品流传的过程中，不管是抄本还是刊本，都必然地要接受读者自觉或不自觉的选择，这是一种最严格的历史筛选，好的或较好的保留下来了，坏的或较坏的被淘汰了。历史的考验最公正也最无情。

《歧路灯》在这历史筛选过程中不是优胜者，但并没有被淘汰和埋没”，“只是受到了冷落，并没有真正被埋没”。文章进一步分析说，“《歧路灯》的确要宣传儒家的正统思想，把这种腐朽的思想看成人生的指路明灯，……所谓‘莫把小说等闲看，写出能臣孝子来’，就是创作此书的动机和宗旨。……但这种创作思想的确是中国古代小说现实主义传统精神的大倒退，大大发展了开创‘人情小说’的《金瓶梅》本来就有的说教因素的落后面，使‘人情小说’发展岔向了歧路。而《红楼梦》才是真正发展了‘人情小说’的积极因素，使‘人情小说’发展到一个新的高峰。二者在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走的不是一条路，所以得不到读者和小说研究界的同等重视是很自然的”。“作为中国小说史研究的资料，《歧路灯》应该读一读，而作为文学作品的欣赏对象，《歧路灯》就相当缺乏艺术吸引力，不能让人愉快地读下去。就是和同样宣传封建伦理纲常的正统思想的清代小说《儿女英雄传》相比，其吸引力和影响面也相差远甚。”文章还把《歧路灯》和《醒世姻缘传》相比，认为：“就二者思想的落后和艺术的平庸来看，则伯仲之间‘各有短长，难分高下’。它们是同一创作思潮的产物，是‘人情小说’发展过程中一股混杂着更多的泥沙和腐物的浊流。而《红楼梦》则是澄浊扬清的滔滔江河，从作者的人格到作品的风格都是‘难望其项背’的”。“所谓《歧路灯》‘被埋没二百年’之说，既不符合中国小说发展史的实际，也不符合中国小说研究史的实际”。

从上述《歧路灯》的流传和研究情况看，二百多年来，虽然对它的评价有很大不同，但不乏读者和研究者。现在，文学史界的一些研究工作者关注它，可以预料，对《歧路灯》的研究将会深入，《歧路灯》也将会得到一个公正的符合实际的评价。

1982年6月1日于郑州

《湖北省建制沿革》一书出版

湖北省文史研究馆副馆长潘新藻教授近撰《湖北省建制沿革》一书，已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该书第一编：自然地理辑要。就省内江、汉、沮、漳等水及其间诸山脉地理形势，撮举大要。第二编：列举省境内古代封国，共计四十六国。附《古封国部落地图》一幅。第三编：撰述先秦两汉郡、县建制。并辑录历代名家论郡县制有关论著。第四编：撰述三国时期，魏、吴各置荆州及其跨州各郡县，魏、吴封国等。附：魏荆州八郡三十五县表、魏豫州一郡三县表。第五编：两晋政治混乱、郡县纷更，亦逐一缕列不遗。第六编：撰述南朝刘宋。编首，先附《南北朝郡、县图》一幅。第七编：萧齐：荆州十郡三十县、郢州十四郡四十县，附《北郢州一郡一县县图》一幅。第八编：梁及后梁：内附“五琳荆州”，又附北朝东、西魏，北齐南侵州郡县。第九编：陈及北周：仍以分别叙述、考订、表解方式编成。第十编：隋朝：隋初与大业五年以后郡县分别叙列。第十一编：唐代统一，列叙道、府、州、郡、县，附封国、人民起义。第十二编：五代分割。第十三编：宋复统一。叙述州、郡、县之后，县至羁縻州表计二十表、附图。第十四编：元置行省为我国行省建制之始。第十五编：明代所设布政司、府、州、县，及施州卫少数民族军民宣抚司、安抚司、长官司、蛮夷官司、百户所等建制。第十六编：清代湖北省的建制，叙列十府州厅县，附驻防军制、清代封爵、人民起义一章。全书十六编，源远流长数千年一脉相承，将能帮助读者作系统的、全面的了解湖北省。也对科研，无论历史的，地理的，民族的，文化的，提供有用、可信的资料。全书共六十万字，二十九幅图，一百余表。

· 朱士嘉 ·